董事會確認，股份購回乃遵照本　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、上市規則、收購　則、開曼群島　司▫以及本　司須遵　▫所有適用▫律及規例進行。董事▫時無意於觸▫收購　則項下強制收購責任▫情▫下購回股份。董事會確保本　司於股份購回前後一▫符合上市規則▫最低　眾持股　規　。

董事會命
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
主席
趙雋賢

港，二零一七年十　一月十　四日

於本　告日期，董事會　括九名董事，　行董事　雋賢　生、張為眾　生、劉志偉女士、顧衛平　生、▫立彤　生及▫天賜　生；以及▫立非　行董事徐　華　生、彭▫臻　生及常　　生。